**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09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

1. 依據：
2.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3. 依據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一、校車（40人座)司機：駕駛員**壹**名，聘期從109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如修剪草皮、園藝造景、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等)。

二、應聘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2、具有水電、園藝、機械、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

3、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4、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

5、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Ｂ、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Ｄ、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Ｅ、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Ｆ、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參、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索取簡章：自民國109年01月07日（星期三）11：00至108年01月20日（星期一）12：00前，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學校公告下載。

二、報名時間：自109年0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以實際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11號，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准考證(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正本備查)。

三、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正本備查）。

四、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五、半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六、最近三個月內申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七、其他。(自傳、學經歷證明文件、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

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方式:甄選方式區分路考（佔50%）、口試(佔50%)。

二、考試時間地點

1. 時間：109年01月21日下午1時至4時(應依校方排定時間準時參加路考及口試，逾期不受理考試)。
2. 方式：路考、口試
3. 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11號，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四) 錄取方式：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單一科目原始分數未達70以上或加權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總分同分者由口試分數最高者錄取。

陸、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1. 公布時間：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2. 通知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3. 經錄取後，於機關通知日起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至當年年底。(服務其間表現優異經考核為優者得以續聘一年。)
4. 工作待遇：
5. 薪資採按月計支約每月新臺幣31,175元。
6.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7. 年終獎金依政府預算，若預算不足將不予發放。
8. 如遇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9. 若因天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或以電話通知。
10. 檢附駕駛契約書及駕駛工作要點各一份（如附件四）
11.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09年度校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編號：109年01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照片 |
| **年齡**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 |
| **學歷** |  | | | | |
| **現職** |  | | **婚姻狀況** | | **□已婚□未婚** | |
| **專長**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經歷** |  | | | | | |
| **審查證件** | □身份證正本(必需)  □男須役畢證明(必需)  □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必需)  □體檢表正本(必需)  □半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必需)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必需)  □切結書(必需)  □其他 自傳、學經歷證明文件、研習證明、水電、園藝或其他專長證照。  （以上資料請影印附於本表之後，各項證件正本審查後退還。) | | | | | |
| **基本資格 審核結果** |  | | | | | |
| **備註** |  | | | | | |

**本人簽章：審查人員簽(名)章：**

**附件二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09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已詳閱明瞭本次甄選事項所有說明內容，同意遵守說明內所述規範，並履行各項義務。如違反上述規定，同意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相關規定處理，並拋棄先述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109年01 月21日

**附件三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09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出國□重病□其他

本人　　　　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09年度校車司機甄選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01月21日

**附件四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09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

**花蓮縣秀林鄉西寳國民小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契約書（樣稿）**

花蓮縣**秀林鄉西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學校交通車載送學童事宜，僱用駕駛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僱用人員，雙方同意訂定共同履行條約要件如下：

一、僱用期限：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工作內容與規準：依據「花蓮縣政府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管理要點」，及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辦理。

三、僱用報酬：本校駕駛每月酬金為新台幣**參萬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年終獎金發給依據行政院當年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四、甲乙雙方因業務需要，於僱用計畫實施期間，係以每年與乙方簽訂契約乙次方式辦理，乙方派駐本縣（**西寳國民小學**）擔任交通車駕駛及其它交辦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並同意於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費用。

五、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工作要求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交通車駕駛工作管理要點」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無條件解僱之。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六、乙方受僱期間，不得於上班時間內在外兼職，違者一律解聘不再續用。

七、乙方受僱用期間，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

八、乙方應覓妥殷實商號乙家或公教人員乙員為保證人，與乙方就履行契約負連帶之責任。

九、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及花蓮縣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十、本契約書正本貳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委託單位）花蓮縣秀林鄉西寳國民小學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11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保證人：

　 服務機關職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

一、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及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有效管理交通車駕駛，維護學童行車安全，訂定本要點。

二、僱用交通車駕駛 君（以下簡稱駕駛），於僱用計劃實施期間，以每年僱用乙次，由本校依權責遴選素行良好具有豐富駕駛經驗及未有肇事紀錄（因酒醉駕車肇事者永不錄用），並領有甲類職業大客車以上執照人員擔任。

三、駕駛人員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

　 （一）僱用期間，應配合本校不同性質，除準時、安全接送學生上、放學外，並應遵守校方之指派調遣等交辦工作；工作時間則依花蓮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府工作規則）執勤。

　 （二）協助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地搭乘交通車，照顧學生上、下車及離車以後行走安全，並認識簡單交通標誌。

　 （三）協助輔導學生搭車有禮貌、守秩序之良好乘車習慣。

四、駕駛人員除應遵守花蓮縣政府工作規則之服勤守則規定外，其工作守則如下：

　 （一）擔任駕駛工作要有誠懇、熱忱、高度的愛心、耐心及犧牲奉獻之精神。

　 （二）駕駛人本身言行應格外謹慎、不違法亂紀，並保持良好風範，及熟練駕駛技巧，提高服務熱忱。

　 （三）駕駛校車首重安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絕不超速及任意超車。如違規定，所發生之肇事責任（含車損）由受僱駕駛人自行負責，僱方不負責任何連帶責任。

　 （四）校車駕駛嚴禁酒後或服用鎮定劑後駕車，如有違規定，所發生肇事責任（含車損）由受僱駕駛人自行負責，僱方不負責任何連帶責任。

　 （五）受僱駕駛人應絕對遵守校方指定路線行駛，如有定線外行駛，以校方派車單為憑。如違規定經校方查獲每違規乙次，則予警告乙次，三次違規應予無條件解僱。

　 （六）校車在接送學生的時間外應按校方規定停放，未經校方許可禁止私自駕車離校，違反規定者應予無條件解僱，如因而發生事故，由受僱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七）校車受僱駕駛人未經校方同意不得將校車交予任何人駕駛，如違反規訂因而發生事故，由受僱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八）受僱人應按日清潔車輛，保持車輛內外之整潔美觀。

　 （九）受僱人應按車輛保養手冊相關規定保養車輛、愛惜公物。如未按規定保養致發生應注意而不注意之機械故障而肇事故，受僱人應負違失相關賠償責任。

五、駕駛人差假、考核及獎勵，除依花蓮縣政府工作規則規定外，依下列方式管理之：

　 （一）受僱人請假，應覓妥合格代理人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二）受僱人無故怠職、曠職，罰扣一日薪資，累計達三日者，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三）執行工作成績優良及有特殊績效者，得專案報請獎勵。怠忽職守或違反工作規準及行為不軌者應提校務會議依前條各款規定懲處。

六、校車司機係以臨時僱用方式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據勞動基準法、花蓮縣勞工工作規則辦理。